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上訴人  
即被告 鄒春香

選任辯護人 蔡昱延律師  
簡筱芸律師  
葉恕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及命接受科技設備監控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鄒春香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，及就原接受手環之科技設備監控部分，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止，變更為每星期一、三、五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之居所門口，以個案手機報到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鄒春香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認其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、第3項之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0年，並宣告沒收、追徵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億7407萬3424元，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本院前以被告所涉上開罪嫌重大，所犯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及命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117條之1第1項準用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等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對其限制出境、出海及命接受手環之科技設備監控8月在案（本院卷6第111至113

頁)。

二、茲查前開期間將於114年2月27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、辯護人及檢察官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，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仍然存在，有續予延長之必要。而就原命接受手環之科技設備監控部分，審酌被告因罹患惡性腫瘤，需持續就醫追蹤治療、檢查，其配戴之電子手環監控設備，會影響醫院儀器之檢查，本院因而2度裁定暫時移除該手環之處置（本院卷6第165頁；卷7第261至262頁），造成被告就醫之不便及相關人力之負擔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就醫權益之保障及科技設備監控之性質、功能、效果等節，認就原接受手環之科技設備監控部分，變更為以個案手機報到方式替代，仍屬適當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，有關被告以個案手機報到之執行，本院將另行發給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，被告應依指示時間到本院收受個案手機，被告倘違背前開應遵守事項，法院得逕行拘提或為其他適當之處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、第11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
法官 陳麗芬

法官 陳銘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林穎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